附件9

**2023年南川区生活饮用水卫生**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1.抽查全区所有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2家，所有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14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2.抽取15个农村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抽取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15家，抽取辖区内10个二次供水设施，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自行抽取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所有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至少抽取1个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抽查每个单位1—3个应用现场，检查内容见附表2。

1. “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2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

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集中式供水水厂、二次供水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情况，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根据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完善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档案。

1. 加强采样及检测

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开展涉水产品的抽样，并将从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抽检的样品送市疾控中心进行产品检测。水质抽检由当地疾控机构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开展。

（三）报送工作总结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10月27日前，完成2023年生活饮用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1.2023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

 划表

 2.2023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1

**2023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责任区县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2家水厂 | /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5.水质消毒情况6.水质自检情况(c)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详见市执法平台。 |
| 农村集中式供水(a) | 14家水厂 | /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15家水厂 | /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3.处罚情况 | 各区县要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 15家水厂 | / |
| 二次供水 | 10家二次供水单位 | /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4.水质自检情况(c)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注：a.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c.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需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附表2

**2023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抽查比例（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责任区县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输配水设备 | 0个 | /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详见市执法平台 |
| 水处理材料 |
| 化学处理剂 |
| 水质处理器 | 0个 | /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 0个 | 2家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渝中区、江北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巴南区、合川区、永川区、彭水县、忠县（c）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 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 进口涉水产品 | 0个 | /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详见市执法平台 |
|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 全区5个经营单位(b)，每个经营单位的每个小区进行抽检 | /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注：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c.每个责任区县各抽取1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商店，1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完成国家双随机和市级双随机抽查，辖区内确实没有城市或乡镇水质处理器经营单位的可合理缺项